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1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71.58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42.6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2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	20,674.00	4,220.00	24,894.00	清苑发改备(2011)87号
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1,950.00	-
合计				26,844.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户账户集中管理，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

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840.78万元。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1,840.7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365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建筑工程	8,297.40	6,088.69	6,078.69
设备和安装工程	8,660.00	4,120.73	4,111.05
其他费用	3,716.60	3,650.01	1,651.04
其中：征地费	1,5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20,674.00	13,859.43	11,840.78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机会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部分产能已经建成投产，剩余产能建设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如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时间提前，公司承诺将提前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专业从事中间合金类功能性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需原材料以电解铝为主，采购成本较高，资金占用较大。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各个环节均大量占用营运资金，主营业务所需营运资金主要体现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的占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107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相关审议程序

四通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四通新材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四通新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四通新材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四通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备查文件：

-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